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洪暄祐

訴訟代理人　劉硯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梁權
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1年6月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